**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107 年大會盃聯誼攝影比賽辦法**

一、主 旨：為增進會員同好情誼及影藝交流，特舉辦本聯誼攝影比賽。

二、題 材：限活動當天之現場模特兒人像及表演項目為主。

三、主 辦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(會址: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0 號 3F)

四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07年 3 月 11日(星期日) 上午8:00至11:30分

五、活動地點：平鎮區「新勢公園」◎注意：若遇下雨,活動地點則改為本會攝影棚

六、 作品規格：一律放大 5 × 7 彩色或黑白之照片，每人限 20 張以內。

(**請附原檔未壓縮檔案, 檔名為題名+姓名,以便轉掛網用,未附光碟者,不予評審**)

七、收件時間：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6日(星期五) 晚間 7:00 截止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本會有效會員(博學會士限投 3 張)

九、收件地點：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4 號

陳永鑑榮譽理事長收 信封上請註明「107年大會盃聯誼賽」等字樣。

十、評審時間：民國 107年 4 月 6日 (星期五) 晚間 7:30 開始

十一、評審地點：本會會務中心 (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0 號 3F)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金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銀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銅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優選獎 5 名：創見 SDHC 64G 記憶卡一個。

佳作獎 8 名：創見 SDHC 32G 記憶卡一個。

入選獎若干名：創見 SDHC 16G 記憶卡一個。

入選最多獎一名：大會盃主席提供攝影背包一個(張數相同，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）

十三、領獎辦法：107年 4 月6日(星期五)〈評選成績揭曉後當場頒獎〉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(1)金、銀、銅每人限得乙獎。(請得獎者沖洗長邊 15 吋照片轉贈模特兒)

(2)作品背面請貼參加表

(3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4)所有參賽光碟、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轉贈模特兒。

(5)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網路、報刊、雜誌發表及光碟製作或展覽,不另給酬。

(6)未繳清 107 年度會費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7)參加本攝影比賽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(8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則另行補充。

十五、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107 年大會盃聯誼賽參加表 (**請於桃藝會網站或FB下載**)

[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107 年大會盃聯誼賽參加表](106大會盃參加表.doc)

**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**

**理事長：施美鈴0939-907-908**

**總幹事：張俊本091-0176-773**

**大會盃主席：蕭增明**